

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徵稿辦法

2007.09.07 第一次編輯委員會通過

2015.05.07 第四屆第三次編輯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（下稱「本刊」）屬於教育學術刊物，旨在傳播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成果，促進學術交流，提升論文研究水準。
- 二、本刊自 96 年第 12 期（第一卷第一期）起改為每年出版 3 期，分別於每年 4、8、12 月出刊。
- 三、本刊全年徵稿。徵稿範圍，限原創性且與技術及職業教育有關之工業、商業、農業、家事、醫護、藝術等類之教育理論、教育措施、教學研究等之論文，歡迎各大學校院及相關教育機構之人員來稿。每期得另訂研究主題，探討當代技職教育相關理論及議題，帶動當前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發展。
- 四、稿則：投稿文件請備齊電腦打字稿一式 3 份及 Word 電子檔光碟 1 份（請使用 MS Word 2003 以上版本文字檔存檔），並註明頁碼。全文包括圖、表請勿超過 20 頁（純文字以 20,000 字為限），並附各 500 字以下之中、英摘要。
- 五、稿件要項：
 - （一）投稿者基本資料表：請附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，所有作者均需填寫本表。
 - （二）本刊之規格為 A4 大小，稿件之版面規格請以 A4 紙張電腦打字。
 - （三）題目、著者：中文稿需具備中、英文題目與作者中、英文姓名暨服務單位；多人合作之論文，應指定一人為通訊作者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。
 - （四）摘要：請附中、英文摘要，請勿超過 500 字。
 - （五）關鍵字（keywords）：請在摘要下增加中文英關鍵字，以 2 至 5 個為原則。
 - （六）其他相關事宜請參考「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論文撰寫體例」（<http://www.ie.ntnu.edu.tw/new/publication/main.htm>）。
- 六、審查程序：
 - （一）凡來稿均需經初審，不符合本刊所要求之形式要件（詳上述）者，不予採用。
 - （二）本刊所刊文章均須依序經本刊初審、專業審查者匿名外審與編輯委員會審，通過者始得刊登。
 - （三）本刊因編輯需要，保有刪修權，並有權決定稿件刊登之期數。

(四) 退稿將致函作者，但不退還文稿，請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原稿。

七、文責版權：

- (一) 論文請勿一稿兩投，經本學報錄用之論文，請授權本學報以紙本、光碟片及網路出版等方式發行。
- (二) 論文若經審查通過採用，屆時將通知提供修正稿及定稿電子檔案（以 Word 檔儲存），並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乙份；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之責，編輯委員會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。
- (三) **2015 年 8 月後接受刊登之稿件作者應繳交 3,000 元作為學刊之刊登費用**，論文一經刊登，即致贈當期刊物 5 本。

八、本刊全年收稿，隨到隨審，來稿將於收件後 4 個月內回覆審查結果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